**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文件**

大顺府发〔2014〕68号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社会抚养费

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村民委员会，乡级各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涪陵区计生委9月25日行政执法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现将《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社会抚养费征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、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

 2014年9月30日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社会抚养费征收

实施方案

为严厉打击违法生育，稳定低生育水平，进一步加大违法生育处理和社会抚养费征收力度，经乡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从2014年10月1日起，认真开展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乡政府成立由乡人民政府乡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抚养费征收领导小组，办公室设在计生办，负责日常事务。

二、征收范围、标准和原则

**（一）征收范围**

1、2013年10月1日——2014年9月30日统计上报的违法生育对象；

2、2013年9月30日以前的未处理、未处理到位的违法生育对象。

**（二）征收标准**

1．城镇居民第一次违法生育的，分别按全区城镇居民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征收，第二次违法生育的，按4倍征收。实际收入超过全区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，按照实际收入的2倍征收。

2．农村居民第一次违法生育的，分别按本乡农村居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2倍征收，第二次违法生育的，分别按4倍征收。实际收入超过当地人均纯收入的，按照实际收入的2倍征收。

3．婚外生育子女的，农村居民、城镇居民分别按农村居民上年人均纯收入、城镇居民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征收。实际收入超过农村居民上年人均纯收入、城镇居民超过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，按实际收入的6倍征收。

**（三）征收原则**

1．标准一致的原则：征收标准起付线不得低于应收总额的50%的原则。

2．情形一致的原则：对违法生育对象情形一致的，征收标准应当一致。

三、严格考核

各村（居）、单位部门，要把此各种作为重点工作来抓，保障措施具体，方法操作可行。纳入对各村（居）单位部门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，在综合考核目标中占2分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，负总则，确保贯彻落实不走样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利用各种宣传方式进行宣传教育，使违法生育户明白相关政策、法规，主动缴纳社会抚养费。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党政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印发